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5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群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〇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群雄於民國(下同)110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48期並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3.0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1年7月24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48,746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

01 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
02 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
03 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4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
05 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